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2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
 -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2:00
 -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5日—2011年7月6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5日15:00—2011年7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天奇股份办公大楼一楼)
 - 4.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4日(星期一)。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一)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4日。截至2011年7月4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修订);
 -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与黄伟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收购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天奇风电零部件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9.审议《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奇风电零部件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一汽汽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一) 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 登记时间:2011年7月5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 不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2. 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287号双虹园内天奇股份董办
 - 电话:0510-82720289
 - 传真:0510-82720289
 - 联系人:黄蔚新
 -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287号双虹园内天奇股份董办
 - 邮政编码:214181
 3. 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 参加股东大会所需文件、凭证和证明
1.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2009
2. 投票简称:天奇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1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天奇投票”暂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数量。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0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0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议案1至议案10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修订审议)	2.00
议案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02	2)发行方式	2.02
议案2.03	3)发行数量	2.03
议案2.04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4
议案2.05	5)限售条件	2.05
议案2.06	6)上市地点	2.06
议案2.07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	2.07
议案2.08	8)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08
议案2.09	9)发行对象	2.09
议案2.10	10)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10
议案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与黄伟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收购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天奇风电零部件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奇风电零部件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一汽汽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0

0 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0 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1-02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7月2日在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上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人员收到通知并予提前通知。2011年7月2日上午十一时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北京首都机场国际航站楼15号18层诺富特(Novotel)酒店一层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劲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劲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 在公司本部内撤销产品企划部,设立产品企划部2部,3部,4部;撤销销售业务部,设立新业务1部,2部,3部;新增设立NDS编辑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日

附:
吴劲风先生的简历

吴劲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通信卫星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东方通信卫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卫星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鑫磊卫星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卫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卫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电卫星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直捷星数字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信息产业部“规划与信息化部”通信信息部常委,中国通信学会卫星通信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

吴劲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 2011-02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2日上午9:30在北京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18层诺富特(Novotel)酒店一层唐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被股东大会代表)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7,461,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本次会议由董事朱卫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1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刊登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327,461,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关于内晓武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327,461,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吴劲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327,461,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327,461,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个人情况说明

根据《中办电规范运作指引》,董事候选人吴劲风先生、监事候选人张志强先生分别在股东大会上就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继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1-03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2日披露了《011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中的“半年期基本每股收益0.46元,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0.78-0.87元”为未按照现有股本1390万股进行追溯调整前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目前股份数进行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应为1.36元,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61-0.66元,其他不变。

更正后:2011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由此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附件: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2011年4月28日

预计业绩:1.行业增长情况符合预期,公司销售情况较为理想;

2.公司准确预测了原材料价格走势,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量,有效控制了成本,导致毛利率比同期有所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1-02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98,987,0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对于其他非每股现金股利,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发生时发生地缴纳。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1日
2. 除息日:2011年7月11日
- 四、利润分配日期
1. 股息发放日:2011年7月12日
2. 利息发放日:2011年7月12日
- 五、利润分配方案
2011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发放股息于2011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定向发行限售股人股和IPO前发行限售股人股。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发放。

六、有关备询办法

1. 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人:梁舜峰、梁煜南
3. 联系电话:0760 88380018、89886813
4. 传真电话:0760 8838000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04 股票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38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报送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的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和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有限”)分别于2011年4月1日和2011年5月11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公司拟向上汽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I(以下简称“重组资产”)。为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

五、利润分配实施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发放股息于2011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定向发行限售股人股和IPO前发行限售股人股。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发放。

六、有关备询办法

1. 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人:梁舜峰、梁煜南
3. 联系电话:0760 88380018、89886813
4. 传真电话:0760 8838000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对总议案表决时,未先对各项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已表明表决意见,未先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各项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对总议案投票只能作一次,不能推翻;

七、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八、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7月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①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九、网络投票系统控制账户持有人投票权限,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宜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的电子邮件地址:sunmyan@dfpw.com

网络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7289/83991921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①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九、网络投票系统控制账户持有人投票权限,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宜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的电子邮件地址:sunmyan@dfpw.com

网络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7289/83991921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①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九、网络投票系统控制账户持有人投票权限,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宜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7月1日,相关网站《东方财富网·eastmoney.com/8158财经网81588.com》等出现本公司大股东万泽集团发布关于万泽集团有14亿收购”以及近期万泽集团在洽谈采矿权事宜的传闻,引起了投资者的关注。

二、澄清说明

经向大股东万泽集团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关于大股东万泽集团要开发毕节市有14亿收购”的说法不准确;万泽集团在洽谈采矿权事宜也不属实。

2011年6月19日上午,万泽集团林伟董事长代表万泽集团与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此次万泽集团与毕节市签署的初步的合作框架协议向毕节市说明了万泽集团对毕节地区的相关业务有一定的了解合作兴趣,双方并没有涉及明确的具体合作项目,只是处在初步的”了解阶段,且双方尚未就合作事项适用于双方的合作内容、合作模式没有开展任何实质性的工作,不在开发明确”或洽谈采矿权事宜。

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是,甲(毕节市政府)乙(万泽集团)双方经过友好、务实的商洽,本着互惠互利、相互支持的态度,就相关投资合作意向达成如下意向性协议:乙方在投资建设项目风险基本可控、盈利有保障的前提下,拟对毕节市的相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矿业、电力、房地产等项目开展具体投资优惠政策;在签署该意向书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将当地的投资环境、基本国情、优惠政策等有关文字、图片资料发给乙方,供乙方分析、调研。

公司、万泽集团万泽集团,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会发生商业谈判和筹划包括涉及矿业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1-03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27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除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刘正志、周静波、张金球、金立群、赫国斌、杨德勇、李书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志主持,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因公司控股股东、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单位垫付工程款已支付较多,为便于进行工程专项结算,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子公司中铁(保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之罗号铁路项目2008年开工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公司控股股东、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单位垫付工程款等财务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因公司控股股东、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单位垫付工程款已支付较多,为便于进行工程专项结算,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子公司中铁(保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之罗号铁路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至今,国恒铁路、公司控股股东、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单位垫付工程款及垫付工程款等财务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专项审计结束后的客观实际情况,另行审议是否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垫付资金,以完成对垫付工程款的事项。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1-03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7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重大关联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志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注册号:431000003162
成立日期:1995年2月
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5381195921247号
粤地税字445381195921247号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钢B 公告编号:2011-024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9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公告》上,公告编号:2010-017。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制定的为争取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逐一落实和完成。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国外订单的生产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继续维持好国外订单的生产 and 国内订单的投标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5,923.33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5月4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公告》上,公告编号:2011-017。

2011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同意受理。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1-02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获准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039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监管体系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公告将在发行前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随时可在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用理由。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 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特此